

第3.1章 水生动物卫生机构质量

第3.1.1条

水生动物卫生机构的质量取决于诸多因素，包括伦理、组织、立法、规章及技术等方面的基本原则。不论各国的政治、经济或社会状况如何，水生动物卫生机构均应遵循一些基本原则。

OIE成员的水生动物卫生机构遵循这些基本原则极为重要，因为这关系到建立并维持其他成员对其水生动物卫生状态的信任感和对其国际水生动物卫生证书的信任度。

本章第3.1.2条介绍了这些基本原则。评估水生动物卫生机构需考虑的其他因素在本法典相关章节中（如通报、认证原则等）另有描述。

衡量水生动物卫生机构提供服务的能力，以及按照本国水生动物卫生立法和规章监控水生动物疫病的能力，可依据本章第3.1.3条和第3.1.4条所述一般原则进行评估或审查。

本章第3.1.5条阐述了建立在自愿原则基础上由OIE专家对水生动物卫生机构进行评估的程序。

第3.1.2条

质量管理基本原则

水生动物卫生机构应遵循如下原则，以确保其工作质量：

1. 专业判断

水生动物卫生机构应保证其工作人员具有专业资质、科学知识及经验，有能力做出正确的专业判断。

2. 独立性

应保证水生动物卫生机构的工作人员免受任何来自商业、经济、上级领导、政治或其他方面的压力，在做出判断或决定时不受到外界干扰。

3. 公正性

水生动物卫生机构应保持公正，特别是保证与其工作相关各方均可获得公平合理的服务。

4. 廉正性

水生动物卫生机构应保证每位工作人员始终保持高度的廉正作风，及时发现、记录并纠正任何舞弊、受贿或造假行为。

5. 客观性

水生动物卫生机构应时刻保持客观、公正和公开的工作作风。

6. 水生动物卫生立法及法规

水生动物卫生立法及法规是支撑良好管理的基本要素，也为水生动物卫生机构重点工作提供法律依据。

相关立法及法规应具有灵活性，以便根据情况变化做出等效判断和有效应对。尤其是针对水生动物移动控制及追溯、水生动物疫病控制及报告系统、流行病学监测、流行病学信息交流等工作，应明文规定各主管部门的职责与组织结构。

7. 组织概况

水生动物卫生机构应通过适当的立法及法规、充足的财力以及有效的组织，来证明其有能力预测需求，掌控水生动物卫生措施的制定和实施，以及有能力开展国际水生动物卫生认证工作。

水生动物卫生机构应根据本法典相关规定，建立有效的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诊断和通报系统，对全国范围内可能发生的疫病进行监测。水生动物卫生机构应不断提高水生动物卫生信息系统及水生动物疫病控制工作的绩效。

水生动物卫生机构应明文规定国际水生动物卫生证书签发机构的职责与组织架构（尤其是指挥体系）。

应详细描述水生动物卫生机构中每一个会影响到其工作质量的职位。岗位描述中应包含对学历、培训、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的要求。

8. 质量政策

水生动物卫生机构应明文规定与质量有关的政策、目标及承诺，并确保机构中各层级均能理解、实施并维护这些政策。如条件允许，可根据业务类型、范围和工作量建立相应的质量体系。本章提供的建议描述了一个质量参考体系，供建立质量体系OIE成员借鉴。

9. 程序与标准

水生动物卫生机构应为所有相关活动和设施的供应方制定适当的程序与标准。这些程序与标准可涉及以下方面：

- a) 工作计划和管理，包括国际水生动物卫生认证工作；
- b) 预防、控制及通报疫病暴发；
- c) 风险分析、流行病学监测及地区划分；
- d) 做好可能对水生动物卫生和养殖鱼类福利产生影响的灾害应急准备；
- e) 检查及采样技术；
- f) 水生动物疫病诊断检测；
- g) 疫病诊断或预防用生物制品的制备、生产、注册及管控；
- h) 边境控制及进口管理；

- i) 消毒；
- j) 水生动物产品中病原体的灭活处理。

凡是本法典或《水生手册》已明文规定的相关标准，水生动物卫生机构在实施水生动物卫生措施和签发国际水生动物卫生证书时，均应遵守这些标准。

10. 信息、投诉及申诉

水生动物卫生机构应对其他成员水生动物卫生机构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的要求做出答复，特别是确保及时处理对方提出的任何信息要求、投诉或申诉。

应保留所有投诉、申诉以及水生动物卫生机构相关行动的记录。

11. 档案管理

水生动物卫生机构应拥有适应其工作需要的可靠和及时更新的档案管理系统。

12. 自我评估

水生动物卫生机构应定期进行自我评估，特别是应审查既定目标的实现情况，评估其机构部门的效率，检查资源配给是否充足。

本章第3.1.5条介绍了在自愿原则基础上由OIE专家评估水生动物卫生机构的程序。

13. 交流

水生动物卫生机构应建立有效的内部和外部交流机制，以确保其行政与技术人员及其工作相关各方之间的信息交流。

14. 人力与财力资源

主管部门应确保为有效开展上述工作安排充足资源。

第3.1.3条

根据本法典规定，OIE成员应承认其他成员有权对其水生动物卫生机构进行评估或要求对这些机构进行评估，前提是提出评估要求的成员是该国水生动物商品的实际或潜在进口国，且/或该评估是风险分析程序中的一个环节，用以确定或重审相关贸易卫生措施。

成员有权期待评估方以客观和透明的方式对其水生动物卫生机构进行评估。进行评估的成员应对评估后采取任何措施的理由加以说明。

第3.1.4条

OIE成员如希望对另一成员的水生动物卫生机构进行评估，应书面通知对方，并保证对方拥有

充足的准备时间来满足所提要求。通知中应说明评估目的和所需具体信息。

成员接到其他成员要求开展水生动物卫生机构评估的正式通知并就评估程序与标准达成双边协议后，应尽快按照对方要求提供有意义的准确信息。

评估过程应考虑到本章第3.1.1条和第3.1.2条中规定的基本原则和其他质量因素，还应考虑第3.1.1条中所述的相关各国所关注的特殊质量情况。

在任何情况下，在获得相关信息后4个月内，开展评估的成员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结果反馈给被评估的成员。评估报告应详述所有会影响贸易前景的调查结果。如有要求，进行评估的成员应根据要求详细说明评估的所有要点。

如两个成员就水生动物卫生机构评估过程或结论发生争议，应参考第3.1.3条规定的程序予以解决。

第3.1.5条

在OIE主持下由OIE专家协助进行评估

OIE已制定成员水生动物卫生机构评估程序。成员可向OIE提出对其水生动物卫生机构进行评估的要求。

OIE成员全体代表大会可审批通过一份专家名单，以推动评估程序顺利进行。根据评估程序，OIE总干事从该名单中推荐一名或数名专家。

OIE专家参照《OIE兽医机构效能评估工具》和/或《水生动物卫生机构效能评估工具》(OIE PVS工具：水生动物)，对OIE成员的水生动物卫生机构进行评估。

评估专家在与被评估方的水生动物卫生机构商讨后撰写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呈交OIE总干事，经成员同意后，由OIE公布。

注：于2009年首次通过，于2014年最新修订。